

洽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8日，洽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子公司担保事项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奥通”）、重庆市南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部洽洽”）、捷航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捷航”）、珠海横琴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洽洽”）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为保证上海奥通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上海奥通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各类融资提供担保；

2、为保证南部洽洽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南部洽洽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各类融资提供担保；

3、为保证香港捷航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香港捷航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各类融资提供担保；

4、为保证横琴洽洽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为横琴洽洽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各类融资提供担保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上海奥通、南部洽洽、香港捷航、横琴洽洽申请各类融资签署担保合同金额累计 0 万元，实际担保金额 0 万元。

3、授权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具体办理相关事项。

4、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审议通过之后的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产品、粮食）的销售，批发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冻冷藏、不含熟食卤味），酒类（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

与公司关系：上海奥通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；

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：因上海奥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；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上海奥通总资产62,119,103.74元，净资产54,696,379.94 元；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,733,432.24元，利润总额2,433,316.83元，净利润为1,824,987.62元。

2、重庆市南部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；一般经营范围：销售；中草药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农副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，食品添加剂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，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】；

与公司关系：南部洽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；

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：因南部洽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

汇票、开具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；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185,647,796.74元，净资产109,393,882.98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295,395,587.02 元，利润总额117,402,960.42元，净利润为99,637,795.56元。

3、捷航企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万港币；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贸易；

与公司关系：香港捷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

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：因香港捷航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；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7,886,094.42元，净资产20,049,668.98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,125,976.58元，利润总额1,465,799.31元，净利润为1,465,799.31元。

4、珠海横琴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；

与公司关系：横琴洽洽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；

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：因横琴洽洽将开展相关业务，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；

横琴洽洽目前正在开展前期业务的开展及工商相关备案注册阶段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生任何的业务和财务支付，因此尚未有经营数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上海奥通、南部洽洽、香港捷航和横琴洽洽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拟

对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因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，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、有序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以上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

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,000万元，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.10%和20.47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